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09年度智訴字第10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儀銳實業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陳俊賢

選任辯護人 陳以蓓律師

被 告 李昌遠

選任辯護人 林邦棟律師

被 告 梁振升

選任辯護人 林伯川律師

上列被告等因營業秘密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08年度偵字第8512號、108年度偵字第5829、9360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指定魏鴻麟技術審查官於本院一〇九年度智訴字第十號案件執行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四條所定職務。

理 由

一、按「法院於必要時，得命技術審查官執行下列職務：一、為使訴訟關係明確，就事實上及法律上之事項，基於專業知識對當事人為說明或發問。二、對證人或鑑定人為直接發問。三、就本案向法官為意見之陳述。四、於證據保全時協助調查證據。」為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四條所明定。

二、本院審理上開案件，認有指定技術審查官協助審理之必要，

01 爰裁定如主文。

02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11 日

03 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黃美盈

04 法官 林涵雯

05 法官 蔡玉琪

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7 不得抗告。

08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11 日

09 書記官 李念純